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05984號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荔枝及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及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，救助項目及額度，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黑葉荔枝、龍眼(果樹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：每公頃為6萬2,000元。

(二)糯米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果樹五)：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3月27日起至4月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

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裝



訂

線